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69號

原告 羅捷

梁采玲

林睿濬

兼 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林聰傑

被告 創鑫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瑋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可憑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

01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林政彬